臺中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

學校志願排序表

依據本市「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規定: 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、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特教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,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。請各校依據就近入學、學生志願順序、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特教學校資源等,協助學生及家長依序選填特教學校志願序。

智能障礙類			
學校名稱	科別	開缺名額	志願序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	綜合職能科	15	
臺中市立啟聰學校	綜合職能科	45	
臺中市立特殊教育學校	綜合職能科	120	

附註:

- 1. 請各校於107年3月7日(星期三)至3月8日(星期四)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,彙整 學生報名特教學校資料時,併同將本表送至本市鑑輔會審查。
- 2. 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,得由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逕行分發。
- 經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,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 升學。